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2月16、2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于2025年2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以下统称“万元”均指人民币)，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5,000万元、1,960万元，授信期限分别为1年、1年、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嘉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83

亿元、49,875.96万元、3,410.77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嘉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东莞源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公司向中诺通讯、福日实业、东莞源嘉提供22亿元、10.45亿元、2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施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72.76 37,122.64

负债总额 26,249.36 26,287.65

净资产 10,523.40 10,834.99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52.96 19,871.00

净利润 -875.58 31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1.05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如法律的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期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之日起三年。

若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将部分债务转让给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未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承诺仍对转让债务承担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不提出任何异议，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认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差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07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元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端口设备(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不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架)、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09亿元，担保余额为35.0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1.99%、123.10%，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连续十二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条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将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